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2 年度檢評字第 16 號

102 年度檢評字第 18 號

請 求 人 法務部

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代 表 人 羅瑩雪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瞿海源

住同上

受 評 鑑 人 陳○○ 男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林○○ 女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等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法務部及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受評鑑人陳○○ 報由法務部核處，建議處分警告。

受評鑑人林○○ 報由法務部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處分警告。

事 實

一、受評鑑人陳○○ 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林○○ 係同署檢察官。緣立法委員柯○○ 涉嫌背信、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下稱系爭柯○○ 案件）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以 97 年度訴字第 71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 年，減為有期徒刑 6 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嗣經臺灣高等法院為上訴駁回之判決，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臺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6 月 18 日以 101 年度上更(一) 字第 92 號判決，改判諭知柯○○ 無罪。林○○ 檢察官雖非系爭柯○○ 案件於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審理時之承辦檢察官，但因原承辦檢察官調職，由其接辦該案之後續職務，而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許收受該案判決正本之送達。

二、陳○○ 檢察長於系爭柯○○ 案件經判決無罪後之某日，接獲立法院王○○ 院長表示：「有許多二審檢察官對於一審有罪、二審改判無罪之案件，經常為了避免責任濫行上訴，希望檢察官能有道德勇氣，同時希望檢察官對於柯○○ 委員的案件是否上訴，應詳予審酌」、「這個案子……如果沒有判決違背法令的情形，你們檢察官不要隨便就找一個理由，然後就隨便上訴，讓案件拖延不決」等語，意含希望檢察官不要上訴，讓該案可以就此確定之。關說電話後，既未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

業要點第 5 點之規定辦理登錄，以避免其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且進而受此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之關說，而於林○○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當日（即 10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 時許，在其檢察長辦公室約見林○○ 檢察官，對林○○ 檢察官說明因其過去擔任法務部政務次長，無論是在立法院審查法案、預算、員額或赴立法院備詢時，有很多事情須向立法院長王○○ 請益之相關情況，復表示：「國會傳來 1 件案子，是柯○○ 違反商業會計法案子，這個案子不會多大、多嚴重，（一審）判 6 個月得易科罰金，妳自己依法辦理，如果可以的話，無罪不必硬要上訴」等意謂希望不要對系爭柯○○ 案件提起上訴之言詞，向林○○ 檢察官提出可能干擾並損及檢察官職務公正、超然、獨立之關說。上開陳○○ 檢察長所受及所為之關說，均與檢察一體之職權行使無關，且足以影響林○○ 檢察官就系爭柯○○ 案件之上訴與否，所應為之公正判斷，而有違反法令之虞（即倘若該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林○○ 檢察官有因此而違法不上訴之可能）。

三、林○○ 檢察官於陳○○ 檢察長提出上開可能干擾並損及檢察官職務公正、超然、獨立，而與檢察一體職權之行使無關，且有違反法令之虞之關說後，亦未依前揭規定辦理登錄，以避免其執行

職務之公正受懷疑，且受此關說而打消其原為避免困擾，傾向對系爭柯○○ 案件提起上訴之意念，惟因其同辦公室之同事陳○○ 檢察官之建議，其仍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收受該案判決正本當日，經調取該案卷證，並審核上開無罪判決之內容後，認該判決尚無違背法令之情形，遂於同日下午班之前，檢送判決正本連同其認該案「核無違誤」（即擬不上訴）之意見，循序經由主任檢察官蔡○○、襄閱主任檢察官郭○○ 核閱，並由檢察長陳○○ 於同年 7 月 1 日核可，該案嗣於同年 7 月 8 日因未據檢察官上訴而定讞。

四、陳○○ 身為檢察長，林○○ 則為系爭柯○○ 案件之承辦檢察官，二人均未能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且竟分別接受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之關說；陳○○ 復向自己所屬之檢察官為關說。其二人之行為，均損及司法形象，情節重大。

理由

壹、受評鑑人陳述之意見

甲、陳○○ 檢察長略以：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陳請法務部為本件個案評鑑所附之調查報告，係屬違法之濫權調查。本件個案評鑑事由既與犯罪無涉，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自無調查之職權甚明。乃特偵

組竟藉由偵辦與前開所謂關說情事完全無關之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而假「偵查之名」越權行「行政監督調查」之實，以濫權監聽方式違法取證，又以偵辦犯罪之手段命林○○、陳○○ 檢察官具結而壓迫取供，復未讓受評鑑人有辯駁之機會，即以召開記者會之方式對外公布前開欠缺正當法律程序之調查結果，使受評鑑人一生清譽嚴重受創。詎法務部竟依該違法無效之調查報告而送交評鑑，故本件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之調查報告所附偵訊林○○ 檢察官之筆錄及相關之監聽譯文，均因取得程序違法而無證據能力；且該調查報告記載之所謂關說情節，與真相不符，不得作為認定事實之基礎。實則受評鑑人從未受立法委員柯○○ 之關說，雖於 102 年 6 月下旬曾接獲立法院長王○○ 之電話，表示：「有許多二審檢察官對於一審有罪、二審改判無罪之案件，經常為了避免責任濫行上訴，希望檢察官能有道德勇氣，同時希望檢察官對於柯○○ 委員的案件是否上訴，應詳予審酌」、「這個案子……如果沒有判決違背法令的情形，你們檢察官不要隨便就找一個理由，然後就隨便上訴，讓案件拖延不決」等語，但此非屬有違法之虞之請託關說，且受評鑑人亦未違法指示林○○ 檢察官就系爭柯○○ 案件不提上訴，僅向林○○ 檢察官轉達國會議長之意見，並說明受

評鑑人因過去擔任法務部政務次長，無論是在立法院審查法案、預算、員額或赴立法院備詢時，有很多事情須向立法院長王○○請益之相關情況，且同時表示要求林○○ 檢察官調卷詳細審核，該上訴就上訴，一切要依法辦理。此與林○○ 檢察官於特偵組證稱受評鑑人要求其依法辦理，及王○○ 院長於 102 年 9 月 10 日返國記者會中所發表：「立法院於審查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作成決議，為解決檢察官濫權上訴的問題，建請法務部高檢署等相關單位，應就上訴情形，定期向立法院提出改善專案報告，所以有關濫權上訴的問題，是立法院通案關切的議案，並非針對個案。因為有此決議，本人（指王院長）打電話給法務部長曾○○ 及高檢署陳○○ 檢察長，目的是要提醒法務部及高檢署依法不要有濫權上訴的情形，沒有要求不要上訴，所以本人與曾部長及陳檢察長的通話，並非關說……」之聲明大致相符。

況且法務部確實曾就立法院決議請法務部針對檢察官濫權上訴問題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乙事，於 102 年 1 月 15 日以法檢字第 102005071 號函，要求各檢察機關辦理上訴案件時，檢察官於審查第一、二審之無罪判決，如認其認事用法確無違誤，並無上訴必要，經載明理由或意見送請檢察長核定後，應即不提起上訴。

是受評鑑人於接獲王○○ 院長電話關切檢察官濫權上訴之問

題，因而轉請林○○ 檢察官就系爭柯○○ 案件之無罪判決，參照法務部前揭函示要求，調卷詳細審核，並提醒其該上訴就上訴，但不要因無罪就硬要上訴，一切要依法辦理等情，何來關說之嫌？

三、受評鑑人所為乃屬正當行使檢察機關首長翔實監督個案之檢察一體職權，自與違法指示或強迫所屬檢察官上訴或不上訴之非法關說有別。此從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上字第 84 號貪污案件，承辦檢察官簽請不上訴，經受評鑑人核判時認為不妥，乃本於檢察一體之職權加以監督，指示主任檢察官與承辦檢察官溝通後改提上訴之案例，可得印證。又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99 年 11 月 7 日，發布新聞稿指稱該署檢察總長就個案即拉○○軍購弊案，指示所屬檢察機關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予上訴等情參互以觀，益見受評鑑人所為符合檢察一體之制度規範，自無違法失職可言。

乙、林○○ 檢察官略以：

一、受評鑑人對於系爭柯○○ 案件之上訴與否，縱涉及違失，亦非屬特偵組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所明定之執掌範圍，特偵組竟於 102 年 8 月 31 日下午著由檢察事務官何○○ 以電話通知，要受評鑑人於 9 月 1 日至特偵組應訊。受評鑑人驟然接

此電話，異常害怕，一再詢問究竟發生何事，該檢察事務官回以：

「這案是總長交辦的，總長特地交代什麼事都不能告訴你」，致受評鑑人益加驚恐，乃決定立即前往特偵組，經值班書記官連絡檢察官後，受評鑑人於 8 月 31 日下午 6 時許進入偵查室前，又被告以「什麼都不能帶（入偵查室）」。

因受評鑑人並非系爭柯○○○案件之原承辦檢察官，在不知自己係已遭監聽，具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分而有保持緘默權利之情形下，由特偵組鄭○○○檢察官以證人身分訊問，又未經提示任何資料，於慌亂、緊張、無預警之狀況下，以致毫無記憶。當受評鑑人表示「拒答」時，復遭鄭檢察官以要用「裁罰」、「測謊」之手段，強迫必須回答，無奈只得以零星記憶拼湊事實，導致證言嚴重失真。

二、受評鑑人並無得受特偵組調查偵辦之違法行為，且無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所列得受監聽之相關罪名之犯罪嫌疑，特偵組竟假刑事偵查為由，對受評鑑人及受評鑑人女兒使用之行動電話進行監聽，且其違反該條規定之情節重大，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三、相關事實發生之實際過程，係受評鑑人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許，收受系爭柯○○○案件判決正本之送達，當日下午 2 時左右，經與受評鑑人同辦公室之陳○○○檢察官轉達

其接獲檢察長辦公室找受評鑑人之電話後，受評鑑人即前往陳○○
○ 檢察長辦公室，經檢察長告以：「國會傳來 1 件案子，是柯
○○ 違反商業會計法案子，這個案子不會多大、多嚴重，(一審)
判 6 個月得易科罰金，妳自己依法辦理，如果可以的話，無罪
不必硬要上訴」等語，檢察長並提到預算。受評鑑人當時回答檢
察長：「是不是要上訴，我還是要調卷，要看過判決才能決定，
因為我不知道判決是什麼樣子。」檢察長表示同意上訴人調卷，
自己決定要不要上訴；之後受評鑑人即與檢察長談論宗教問題。

四、關於系爭柯○○ 案件，受評鑑人為避免遭人質疑與被告有利益
掛鉤，原來雖傾向提起上訴，但檢察長就此個案有上開之特殊指
示，當時受評鑑人的解讀就是「那是不是代表『檢察長建議我，
柯○○ 案不要上訴』之意？」因為檢察官受檢察一體原則之規
範，受評鑑人於離開檢察長辦公室後，即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
察署處務規程第 26 條第 1 項：「檢察官或主任檢察官執行職
務，應就重要事項隨時以言詞或書面向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提出
報告，並聽取指示。」之規定，立刻向郭○○ 襄閱主任檢察官
及蔡○○ 主任檢察官為層級報告並聽取指示，然其二人聽後均
僅表示「知道了」，而未作任何反應或指示。受評鑑人遂又請教
陳○○ 檢察官，經陳○○ 檢察官建議受評鑑人調卷並審核判決

書後再作決定，受評鑑人即於 102 年 6 月 27 日當日調得系爭柯○○ 案件之全案卷證，查閱歷審判決書後，認該無罪判決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始於同日下午下班前在送閱簿上之「審查意見」欄簽註「核無違誤」後，親持送閱簿及判決書前往襄閱主任檢察官郭○○ 之辦公室，向其報告判決內容無違背法令之事由，嗣後再按規定送由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核判。受評鑑人始終遵守檢察一體原則公開處理，並無違法失職之處。

貳、本會之判斷

甲、陳○○ 檢察長部分：

- 一、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又法官法所稱檢察官包括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法官法第 86 條第 2 項第 2 款項定有明文。再「檢察官執行職務，除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迴避外，並應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第 11 條分別規定甚明。

- 二、系爭柯○○ 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6 月 18 日以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92 號判決，改判諭知柯○○ 無罪，經檢察官即受評鑑人林○○ 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收受判決正本之送達，因未據提起第三審上訴，於 102 年 7 月 8 日確定在案，業經本會調卷查明。受評鑑人陳○○ 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於 102 年 6 月下旬接獲立法院院長王○○ 之電話稱：「有許多二審檢察官對於一審有罪、二審改判無罪之案件，經常為了避免責任濫行上訴，希望檢察官能有道德勇氣，同時希望檢察官對於柯○○ 委員的案件是否上訴，應詳予審酌」、「這個案子……如果沒有判決違背法令的情形，你們檢察官不要隨便就找一個理由，然後就隨便上訴，讓案件拖延不決」等語後，未依規定登錄，而於其檢察長辦公室約見林○○ 檢察官，對林○○ 檢察官說明因其過去擔任法務部政務次長，無論是在立法院審查法案、預算、員額或赴立法院備詢時，有很多事情須向立法院長王○○ 請益之相關情況，復向林○○ 檢察官表示：「國會傳來 1 件案子，是柯○○ 違反商業會計法案子，這個案子不會多大、多嚴重，（一審）判 6 個月得易科罰金，妳自己依法辦理，如果可以的話，無罪不必硬要上訴」等語等事實，業經陳○○ 檢察長、林○○ 檢察官分別以書面或於 102 年 11 月 3 日本會調查時到場陳述綦詳，參諸王○○ 院長於 102 年 9 月 10 日返國記者會中，亦曾聲明其

確曾致電陳○○ 檢察長，提醒不要濫權上訴之問題等情，有其聲明全文可憑；及證人郭○○ 主任檢察官、陳○○ 檢察官於 102 年 11 月 3 日本會調查時，分別證明陳○○ 檢察長曾查詢系爭柯○○ 案件之承辦檢察官姓名，及以電話通知約見林○○ 檢察官等情屬實，此部分之事實應可認定。

三、陳○○ 檢察長雖主張其上開行為，係向林○○ 檢察官提醒法務部函示檢察官勿濫權上訴之問題，合於檢察一體之規範且無違反法令之虞等語。然查我國刑事訴訟法上所規定之檢察職權，除偵查中通緝之發布、再議聲請之准駁、非常上訴之提起等權限，例外交由檢察長或檢察總長為之外；原則上係以檢察官為行使主體。且法院組織法第 61 條亦規定：「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雖為避免各別檢察官有違法濫權、適用法令或追訴標準不一致等情形，而有「檢察一體」制度之設計，但為維護檢察官獨立性之原則，檢察長對檢察官動用指令權時，自應審慎為之、有所節制，而以維護檢察權之公正行使、統一檢察法令及追訴標準、協同檢察力量以發揮偵查作用為其目的，此觀法官法第 92 條、第 93 條之規定自明。陳○○ 檢察長於其 102 年 10 月 22 日向本會提出之意見書（第 24 頁）雖舉：該署檢察官曾就某貪污案件之判決簽請不上訴，經其審核結果認為有欠妥適，乃

本於檢察一體之監督權，指示主任檢察官再與承辦檢察官溝通研議後，而改提上訴之事例為證。然查該案例因業經承辦檢察官簽出擬不上訴之意見，於送請核判時，陳○○ 檢察長經審核具體案情及判決資料後，認為不妥，乃本於統一追訴(含上訴)標準、維護檢察權公正行使之目的而加以監督，固可認係檢察一體職權之正當運作。但本件與上開案例明顯不同，陳○○ 檢察長係在其本人對於系爭柯○○ 案件判決內容並不明瞭之際，即於其檢察長辦公室內，針對該具體個案，向甫收受系爭柯○○ 案件判決，當時亦尚不明瞭判決內容有無違背法令情形之林○○ 檢察官，提出前揭意含希望該案不要上訴等話語之要求，難謂符合檢察一體制度之設計目的，亦非屬通案性提醒所屬檢察官勿濫權上訴之理念。至於陳○○ 檢察長另舉拉○○軍購弊案(即雷○○等人貪污等案件)為例，然依最高法院檢察署 99 年 11 月 7 日新聞稿所載，該署檢察總長黃○○ 係於邀集相關之第一、二審檢察長及檢察官會商討論案情及判決內容後，裁示部分被告之無罪判決「以不上訴為宜」，有上開新聞稿刊登於網路平台上可考，與本件情形顯不相同，自不得比附援引。

四、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2、3 點規定，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之人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之虞者，即屬請託關說。又所謂有違反法令之虞，不以實際已發生違反法令之情事為必要，祇要其所為之請求有違反法令之可能性，即足當之。經查陳○○ 檢察長係於 102 年 6 月下旬接獲立法院長王○○ 之前揭電話後，即約見林○○ 檢察官為上開言詞等情，業據其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提出本會之意見書(第 19 頁)及 102 年 11 月 3 日本會調查時陳述甚詳(見當日之詢、答逐字紀錄第 218 頁)。陳○○ 檢察長未注意依規定登錄以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且竟就系爭柯○○ 案件，向所屬林○○ 檢察官說明因其過去擔任法務部政務次長時，在公務上有很多事情須向立法院長王○○ 請益之相關情況，復向林○○ 檢察官提出「如果可以的話，無罪不必硬要上訴」之要求，此依一般之解讀，係具有希望檢察官不要提起上訴之含意，觀諸林○○ 檢察官向本會陳稱：其聽後之解讀係「那是不是代表『檢察長建議我，柯○○ 案不要上訴』之意？」等語即明(見其 102 年 10 月 14 日陳訴暨意見陳述書第 16 頁)，自屬就具體個案所為之關說。且陳○○ 檢察長對於林○○ 檢察官，在職務上有指揮監督之權限、於行政上有上下從屬之關係，依照一般經驗法則，上開其所受(自王○○ 院長)及所為(向林○○ 檢察官)之關說，足以影響承辦

檢察官就系爭柯○○ 案件之上訴與否，所應為之獨立及正確之判斷，即倘若該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林○○ 檢察官有因此而違法不上訴之可能；茲雖無證據證明林○○ 檢察官之未提上訴，有何違法情事（詳如後述），然依上開說明，仍屬有違反法令之虞。

五、綜上說明，陳○○ 檢察長未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且接受並進而為可能損及檢察官職務公正、超然、獨立之關說，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第 11 條之規定。又以其位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之身分，依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第 3 款之規定，負有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職權，位高權重，一切言行均須審慎，以為檢察官之表率，前開違失已嚴重損及檢察體系公正、獨立之形象，情節自屬重大，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之情事，本會認本件評鑑之請求成立。惟審酌其已坦白、誠懇陳述事發經過，且長年服務公職，於檢察界多有貢獻，此次係因感念王○○ 院長曾為之公務上協助，一時失慮致違反相關規章，一生清譽已受重創，且表明若經本會認定涉及關說，即辭檢察長職務（見本會 102 年 11 月 3 日調查逐字紀錄第 254 頁），足見深具負責之態度，衡情予以行政懲處為已足，尚無移送監察

院之必要，爰認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報由法務部依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8 項之規定核處（檢察長之懲處，依法官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非屬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審議事項），並建議為警告之處分。

乙、林○○ 檢察官部分：

- 一、陳○○ 檢察長就系爭柯○○ 案件，向林○○ 檢察官為關說，該項關說可能損及檢察官職務之公正、超然、獨立，且有違反法令之虞，並與檢察長行使所謂檢察一體之職權無關，業經本會審認如上。林○○ 檢察官受此關說，未依前開規定向政風單位辦理登錄，為其所是認；且其於 102 年 11 月 3 日本會調查時陳稱：「我會傾向於這個案子（指系爭柯○○ 案件）我要上訴，因為我不要別人懷疑我跟被告利益掛鉤」、「本案（指系爭柯○○ 案件）如果沒有檢察長找我，我會比較傾向於上訴」、「（系爭柯○○ 案件最後決定不上訴，是）因為陳○○（指陳○○ 檢察官建議其須調卷並審核判決再作是否上訴之決定）加檢察長」等語（見當日之詢、答逐字紀錄第 203、205、207 頁），足見陳○○ 檢察長之上開關說，係林○○ 檢察官打消原擬上訴以避免困擾之意念，而未就系爭柯○○ 案件提起上訴之其中一項原因（惟其未提上訴，尚難認有何違法情事，詳如後述），此部分之事實

亦堪認定。

二、綜上說明，林○○ 檢察官未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接受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之關說，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第 11 條之規定。又其行為已然使其就系爭柯○○ 案件未提起第三審上訴之公正性，遭受各界懷疑，此係本件相關事實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 9 月 6 日發布新聞予以披露後，社會上周知之事實。其上開違失，損及檢察機關公正行使職務之信譽，情節亦屬重大，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之情事，本會認本件評鑑之請求成立。惟審酌其亦已坦白、誠懇陳述事發經過，所受之關說係來自服務機構之檢察長，又無法證明其有因此而廢弛職務、違法不上訴之情形(詳後述)，且於受此關說後，已立即向所屬之主任檢察官蔡○○、襄閱主任檢察官郭○○ 為口頭上之報告(此由林○○ 檢察官於 102 年 11 月 5 日所提意見書檢附 102 年 10 月 5 日之簽《內載其曾向前述二位主任檢察官報告其經檢察長約見及受檢察長指示之情形》，蔡○○、郭○○ 主任檢察官於批示該簽時均未註記否認之文字，應可信為真實)，衡情予以行政懲處為已足，尚無移送監察院之必要，爰認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報由法務部依法官法施行

細則第 37 條第 8 項之規定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並建議為警告之處分。

丙、本會認為請求不成立之部分

一、請求意旨另雖略以：

1、立法委員柯○○ 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收受上開無罪判決正本之送達後，即與陳○○ 檢察長聯繫，請託關說該案勿予上訴，使其能無罪定讞；陳○○ 檢察長竟予應允，而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前之 1、2 日，約見當時尚未收受系爭柯○○ 案件判決正本之承辦檢察官林○○，建議其對該案不要上訴。林○○ 檢察官返回辦公室後，旋即向同辦公室之檢察官陳○○ 說：「真好，不用寫上訴書！」而決定不予上訴。之後林○○ 檢察官於同年 6 月 27 日始收受判決正本，僅形式上填寫調卷條囑交書記官調取全卷，於翌（28）日即出國前往日本。

2、柯○○ 委員除自己向陳○○ 檢察長為前開關說外，因無法確認陳○○ 檢察長可否影響檢察官就其無罪判決不予上訴之決定，另請託王○○ 院長於 102 年 6 月 28 日代為出面打電話給陳○○ 檢察長，陳○○ 檢察長同日以電話答復王○○ 院長承辦檢察官之姓名為林○○，並稱：林○○ 檢察官係「勇伯」（指曾○○ 前部長）的人等語，意欲促請王○○ 院長轉向曾○○ 前

部長為關說。其後曾○○ 前部長與陳○○ 檢察長以不詳方式聯繫，得知陳○○ 檢察長已向林○○ 檢察官表明請其勿上訴，林○○ 檢察官應不致於上訴等情，即於 102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 時許，以口頭告知王○○ 院長該案不會上訴；王○○ 院長再以電話回復柯○○ 委員稱：「勇伯跟我說 OK 了。」

3、林○○ 檢察官於 102 年 7 月 2 日返國後，並未審閱系爭柯○○ 案件之卷證，甚至對該案起訴事實及一、二審認定有罪之事實、理由、證據，暨更一審是否判決無罪、理由為何、有無違背法令均屬不明之情況下，仍率依陳○○ 檢察長之指示，簽請該案不上訴，致全案於同年 7 月 8 日無罪確定。

4、因認陳○○ 檢察長另有接受柯○○ 委員之請託關說，且未為此部分之請託關說登錄，及向王○○ 院長透露承辦檢察官之姓名，更向王○○ 院長表明承辦檢察官係曾○○ 前部長之人，促使王○○ 院長轉向曾○○ 前部長關說，致檢察職權之獨立行使受政治力或不當外力之介入，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林○○ 檢察官另有對系爭柯○○ 案件，未詳予審閱卷證，即率爾簽請不上訴，其廢弛職務及受政治力或不當外力介入之情節亦屬重大等情。

二、惟查：

1、最高法院檢察署調查報告所引用之林○○ 檢察官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在特偵組應訊時之筆錄，雖載有林○○ 稱：「我收受判決那天的時候，應該在收受判決前一、兩天，我的檢察長打電話到我辦公室來，是陳○○ 檢察官接的，他說檢察長有事情找我，我到他辦公室，當時沒有其他人在場聽到。他告訴我說，是柯○○ 找他，我即將收到一個判決，柯○○ 認為最好不要上訴」等語。然陳○○ 檢察長係於林○○ 檢察官收受系爭柯○○ 案件判決正本當日（即 102 年 6 月 27 日）下午始約見林○○ 檢察官，當時林○○ 檢察官已經收受上開判決正本等情，除據林○○ 檢察官向本會陳述甚明外，並經證人即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郭○○、檢察官陳○○ 於本會證述無訛，又有判決送達證書影本可參，且卷內並無柯○○ 委員本人與陳○○ 檢察長聯繫，請託關說該案勿予上訴，使其能無罪定讞之確實事證，是上開筆錄之相關部分難謂與事實相符，自不得採為認定陳○○ 檢察長有上開受柯○○ 委員請託關說及未就此為請託關說登錄等情之依據。

2、最高法院檢察署調查報告另引特偵組聲請監聽柯○○ 委員之電話，經錄得王○○ 院長於 102 年 6 月 28 日晚間 8 時 30 分許撥打行動電話予柯○○ 委員，稱：「『阿煌』有打電話來，說

那個女孩姓林，林○○，她是『勇伯』的人，叫我跟『勇伯』說，我已經跟『勇伯』說完了，他會盡力，他會弄，『勇伯』要處理。」及王○○院長於 102 年 6 月 29 日中午 1 時 34 分許撥打行動電話予柯○○委員，稱：「剛才那個人在那邊你有看到嗎？」「伯啊，就勇伯啊！」「他跟我說 ok 了」之通話內容。然上開通話內容，僅屬王○○院長於電話中向柯○○委員所為之片面陳述，既為陳○○檢察長所否認，且王○○院長得知承辦檢察官林○○之姓名，並非僅限於陳○○檢察長為其唯一之管道；至卷附之電話通聯紀錄，亦無陳○○檢察長撥打電話給王○○院長之資料，此外復無其他確切事證可佐，本會自不得遽為上開事實之認定。

- 3、最高法院檢察署調查報告所引用之陳○○察官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在特偵組應訊時之筆錄，雖載有陳○○稱：「(鄭○○檢察官問：那林○○檢察官《從檢察長辦公室》回來後怎麼跟你講的?)我記得她好像跟我講說『真好，不用寫上訴書』。」等詞。然依同一筆錄，陳○○旋即再稱：「(鄭○○檢察官問：所以她的意思是檢察長叫他不要上訴?)她沒有這麼說。」「(鄭○○檢察官問：她說『真好，不用寫上訴書』是在檢察長見過她之後她說的嗎?)就是在那個上午講的，我也不記得說是在她去

之前或她去之後。」(鄭○○ 檢察官問：之前有沒有可能?)

之前，送判決來啊，她就是如果收到無罪的判決或刑度比較低的判決，她自己也會表示意見啊。」等語。是綜觀陳○○ 檢察官上開證詞，其並不能確定林○○ 檢察官所謂「真好，不用寫上訴書」係於何時所說，此並經陳○○ 檢察官於 102 年 11 月 3 日本會調查時再次陳明。又林○○ 檢察官於離開檢察長辦公室，經陳○○ 檢察官建議應調卷審核，決定是否上訴後，即於當日(即 102 年 6 月 27 日)調得系爭柯○○ 案件之全案卷證，嗣於同日下午下班前檢同該案判決正本，於送閱簿上之「審查意見」欄簽註「核無違誤」後，按規定送由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核判等情，有陳○○ 檢察官於本會之證詞，及林○○ 檢察官提出之調卷、送閱資料可憑(見其 102 年 10 月 14 日陳訴暨意見陳述書及 102 年 11 月 5 日意見書附件)。再查林○○ 檢察官對於系爭柯○○ 案件之二審無罪判決，於送判時所為「核無違誤」即該案擬不上訴之意見，經當時核閱判決內容之主任檢察官蔡○○ 表示該不上訴之結論「可以接受」、郭○○ 表示「二審的採證認事並沒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等法令的情事」，此有其二人於本會 102 年 11 月 3 日調查時之證詞可稽(見當日之詢、答逐字紀錄第 23 頁、第 2 頁)，是林○○ 檢察官主

張其係審查系爭柯○○ 案件歷審判決內容後，本於職權上之判斷，認該無罪判決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始擬具「核無違誤」之意見送閱，並無違法失職等語，尚難遽指為不實。至林○○ 檢察官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在特偵組應訊時，縱曾為不利於己之供述，然其中有與事實顯然不符而無可採取者已如前述；其他部分亦因別無佐證，自亦無從採為其有廢弛職務（即未依職權詳細審核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即率爾簽請不上訴）或違法不上訴（即原判決存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應提上訴加以救濟而不提）等不利認定之唯一憑據。

4、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4 條前段固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應依法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共同維護檢察職權之獨立行使，不受政治力或其他不當外力之介入」；然依前揭事實欄所載王○○ 院長致陳○○ 檢察長之關說電話內容觀之，除係王○○ 院長以個人立場，就系爭柯○○ 案件向陳○○ 檢察長有所請求外，並無事證足以認定王○○ 院長有利用其立法院長之權勢或身分對陳○○ 檢察長施加壓力，不能遽謂陳○○ 檢察長有受政治力或其他不當外力之介入。又上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4 條前段之規範對象為檢察總長及檢察長，林○○ 檢察官無此身分，亦無違反此條前段規定之可言。

三、綜上說明，此部分尚難認受評鑑人等有請求意旨所指應付個案評鑑之情事，惟因與上開請求成立之部分係屬同一評鑑事件，爰不另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末查：1、陳請人最高法院檢察署調查報告所引用之監聽所得資料、相關之通聯紀錄及林○○、陳○○察官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在特偵組應訊時之筆錄，既均未為本決議所採取，則其取得程序之合法與否，即無於本決議論述之必要。2、陳請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另具狀聲請本會詢問系爭柯○○案件之辯護人蔡○○律師，調查該案自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宣判至確定期間，其與柯○○委員通話之情形，及該案於第一審審理期間曾否請求進行認罪協商等情。惟按被告在刑事訴訟法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為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核心領域；而辯護倚賴權，為被告防禦權之重要內容（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文、釋字第 654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參諸律師倫理規範第 33 條前段：「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非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不得洩漏。」之規定，上開證據調查之聲請，既未經系爭柯○○案件被告即柯○○之同意，為保障其辯護倚賴權及尊重其與辯護律師間秘密溝通之權利，本會自不宜就該案件之相關內容，逕行通知受其委任之辯護人蔡○○律師到會說明；況此聲請調查之事項亦與本件待證事

實無重要之關聯，因認無調查之必要。均附此敘明。

參、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 項

第 2 款，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8 項，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4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吳	光	陸
委員	李	念	祖
委員	邵	燕	玲
委員	高	涌	誠
委員	張	曉	雯
委員	張	麗	卿
委員	彭	文	正
委員	詹	森	林
委員	蔡	明	誠
委員	鄭	鑫	宏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 林馥菁

